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科 目：航港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船員法及航業法之規定，解釋津貼、特別獎金、貨櫃集散站經營業、國際聯營組織、國際航運協議之意義。(25分)
- 二、引水法第32條規定：「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，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」。請以引水作業時如發生船舶碰撞，就碰撞責任主體之辨識，申論本條文意旨。(25分)
- 三、請說明商港法有關颱風發布後，就商港區域內之船舶應採行措施之規定及違反之處罰。(15分)
- 四、關於1989年海難救助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, 1989），從公約定義與締約國司法見解，請申論海難救助的構成要件。(35分)